

## 境管作業

犯罪嫌疑人如有事實足認其犯罪嫌疑重大，為防止其出國有礙後續調查偵辦，通常本局人員會主動檢附犯罪事實及證據，直接報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下稱移民署）禁止其出國，或報請檢察官函請移民署「禁止出國」；另對通緝犯、拘提犯、現行犯及準現行犯等犯罪嫌疑人，有行將返國或行蹤不明但有潛逃之虞者，本局人員會備妥通緝書、拘票影本或其他必要文件，函請移民署查獲犯罪嫌疑人時實施「入出國留置」；又對滯留國外之犯罪嫌疑人，為掌握其返國時間及行蹤，俾利案件調查偵辦，本局亦得函請移民署於犯罪嫌疑人「入國告知」本局列管單位。



## 歹路不可行

大陸福建廈門籍小張以來臺觀光自由行名義，入境臺灣，惟在臺觀光期間，小張以投資賺錢為由，四處詐騙吸金，共計詐得新臺幣 600 萬元後，隨即返回大陸。本局人員獲報立案後，經繫屬檢察署，為避免打草驚蛇，且小張非屬我國籍之人，兩岸間尚無司法引渡審判機制，暫不發布通緝，惟研判小張食髓知味，有來臺再犯之高度可能性，為掌握小張再次來臺時間及行蹤，遂函請移民署對於小張入境時告知列管機關，俾利案件後續偵辦。

〈6 個月後〉回到大陸的小張，飽食終日，無所事事，之前騙來的錢，如今也差不多花光光啦，心想臺灣人這麼好騙，這次改用算命為由再去臺灣自由行，順便狠撈一筆，於是帶著賺錢的信心、觀光的心情朝臺灣出發。

〈小張入境臺灣後〉奇怪？臺灣人不是很愛算命嗎？怎麼都沒有人要算呢？咦？感覺一整天老是有人跟著，怎麼一回事啊？看來不妙，還是趕快回飯店收拾一下，離開臺灣……

〈移民署出境報到處〉

您好，請問是張先生嗎？

我是，請問……

張先生，我們是調查局（會同移民署），因為您涉嫌

違法吸金，擾亂我國金融秩序，已遭限制出境，本局持有檢察官所開立之拘票，請配合我們到案說明。

完了……怎麼這麼倒楣被抓到了，真是歹路不可行。



### 爭點

本局人員對陸人小張實施入境告知，並由檢察署限制其出境，有無侵害小張行動自由之權利？



### 人權指標

1、《公政公約》第2條規定：

- (1) 本《公政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一律享受本公約確認之權利；並依《憲法》程序，遵照本公約規定採取必要步驟制定立法或其他措施，實現本公約權利。
- (2) 本《公政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之權利或自由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於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所為之侵權行為，亦同；並由主管司



法、行政或立法當局推廣司法救濟之機會；確保救濟程序一經核准，主管當局概予執行。

- 2、《公政公約》第 26 條規定：人人在法律上地位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之保護，無所歧視。
- 3、《公政公約》第 12 條規定：合法居留一國領土內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及擇居之自由，並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之權利，但基於法律規定、維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需要，且不與《兩人權公約》所規範之其他權利牴觸，得限制前揭權利。
- 4、《公政公約》第 9 條規定：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



### 國家義務

- 1、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27 號一般性意見第 4 段、第 5 段、第 16 段意旨：
  - (1) 合法處在某一國家境內的每一個人均在此國境內享有遷徙自由和選擇住所的自由權利。原則上而言，一個國家的公民總是合法處於該國境內，至於外國人是否合法處於一國領土內，係該國國內法規範圍問題，委員會認為，非法進入一國之僑民，如其地位

已經合法處於一國領土內，如欲對其實施《公政公約》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權利之限制，都須根據第 3 項為之。

(2) 為使個人享有《公政公約》第 12 條第 2 項保證之權利，對居留國及原籍國都提出一定義務，例如發放護照，國家不能以其國民沒有護照為由，而認為合於前揭第 3 項之規定，認為限制權利有道理。

(3) 國家必須表明執行法律限制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之權利是按照第 3 項要求進行的。

2、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第 5 段、第 6 段、第 8 段意旨：《公約》不承認外國人有權進入締約國領土或其境內居住，但外國人一旦獲准進入，即有權享有《公約》所規定之各項權利，也因此締約國僅能依據《公政公約》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處理。



## 解析

1、按犯罪嫌疑人滯留國外或在國內居無定所，為掌握其行蹤，俾利案件調查偵辦，各相關司法（警察）機關得函請移民署於犯罪嫌疑人入境時告知入境訊息或欲出境通關時，依據《移民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符合各款情形，由移民署依程序予以禁止出國。



- 2、另依據《移民法》第6條第5項規定，司法機關、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因偵辦第1項第4款至第6款案件，情況急迫，得通知移民署禁止出國，惟禁止出國期間自通知時起算，不得超過24小時。
- 3、本案小張係居住大陸地區之人民，因藉來臺觀光自由行機會，以投資賺錢為由，向我國民詐得600萬元，經立案偵辦後循線追查，發現涉有重嫌之小張早已離境前往大陸。因小張在臺並無固定居所，且觀光行程難以掌握，遂函請移民署於犯罪嫌疑人入境時，告知司法警察機關，以利掌握其來臺行蹤。
- 4、有關移民署將小張入境我國之訊息通知本局之行為有無違反《公政公約》第12條、第9條保護小張之行動自由等規範，甚或違反第17條之隱私權規定，依據前揭《公約》要件內容，答案應是否定。本例小張依規定合法入境我國，並未遭受攔阻，相關通報性質核屬事實行為，並不發生國家與人民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且小張入境事實之訊息非屬法律上所要保護之主觀公權力性質，因此有關「入境告知」之行為並無侵犯小張任何權利，亦無違反《兩人權公約》內容規定。
- 5、小張第2次來臺詐騙，發現情況不妙，急於出境返回大陸，於出境驗證時，經告知遭限制出境，並由本局

人員持檢察官開立之拘票予以當場拘捕，依《公政公約》第 12 條規定觀之，因小張在臺期間違法詐騙吸金，破壞我國金融秩序，雖其得主張《公政公約》所賦予「得自由離去任何國家」之權利，惟基於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遂依據《移民法》所規範之相關程序對小張予以執行逮捕，並無違反《公約》之精神。

6、另依《移民法》第 6 條第 6 項規定，小張遭限制出境時，應書面敘明理由通知，本件小張因案偵辦中，合於同條第 1 項第 3 款，本局人員逮捕小張時已會同移民署以書面告知限制出境之理由，並無違反現行法令。

7、另因急迫情形，例如：小張來臺觀光期間（15 日），臨時欲出境返回大陸，為避免發生犯罪嫌疑人潛逃出境，影響案件偵辦窘境，依據《移民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本局得通知移民署禁止小張出國，惟為保護小張之行動自由避免侵害過鉅，禁止出國之期間自通知時起算，至遲 24 小時則必須釋放或是移送檢察署偵辦，以保護人權。

